

青海省特色农产品省外营销窗口扶持办法

发布者: 信息中心 发布时间: 2018年5月11日 作者: 来源: 厅市场信息处

第一条 为鼓励省内外生产经营主体在国内大中型城市设立青海特色农产品营销“窗口”(下称“省外营销窗口”),推动青海特色农产品走出省外,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本省特色农产品营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外营销窗口,是指由省农牧厅通过资金、授牌等方式扶持、在国内大中型城市设立的以经销青海特色农畜产品为主的展销店、体验店、专营店、连锁店等实体商店。

第三条 对省外营销窗口的扶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先建后补、分类扶持”的原则。

第四条 省外营销窗口扶持的相关工作由本厅市场信息处具体负责。

第五条 对省外营销窗口的扶持主要通过下列两种方式进行:

(一) 资金补助。根据每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的安排情况,省农牧厅确定具体资金补助标准,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形式对省外营销窗口择优给予一定资金补助,用于其店面租赁、配套冷链设施建设和品牌宣传等。

(二) 政府授牌。对依法诚信经营,在销售青海特色农产品、提升青海特色农产品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业绩显著的省外营销窗口,由省农牧厅授予“青海省特色农产品指定推广运营商”牌匾,并在青海农牧业信息网上进行公告。

第六条 省外营销窗口扶持对象为省内外农产品生产流通经营主体。

第七条 获得省农牧厅扶持的省外营销窗口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承担青海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品牌打造、宣传推介以及各类促销活动;
- (二) 承担青海特色农产品在当地的市场信息采集及业务反馈;
- (三) 主动开拓青海特色农产品当地销售高端市场;
- (四) 提交年终经营总结并提出工作建议。

第八条 申请省外营销窗口扶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 (二) 有100平方米以上固定经营场所,且经营两年以上;
- (三) 具备经销农产品相关资质条件;
- (四) 以经销青海特色农畜产品为主,品种丰富,其销售比例不少于70%,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
- (五) 管理规范,依法诚信经营。

第九条 申报省外营销窗口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说明;
- (三)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经营场所产权证(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自有资金的情况证明和企业经营状况年度审计报告;
- (四) 申请单位下一步营销规划方案;
- (五) 申请单位所获奖项或荣誉;
- (六)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省外营销窗口的申报审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由市场信息处在青海农牧业信息网站发布省外营销窗口扶持公告,邀请企业进行申报;
- (二) 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公平、公正”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青海农牧业信息网上予以公示;
- (三)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扶持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 (四) 在青海农牧业信息网上发布省外营销企业最终扶持名单;
- (五) 省农牧厅与最终确定的省外“窗口”营销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并下达扶持资金。
- (六) 按照协议约定由省农牧厅市场信息处按照相关财务规定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本厅对扶持的省外营销窗口实行动态管理。被扶持的省外营销窗口存在下列情形的，取消授牌，并在青海农牧业信息网站上发布公告：

- (一) 将所授牌匾转借给他人使用；
- (二) 因弄虚作假骗取命名授牌的；
- (三) 因出售假冒伪劣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等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 (四) 因企业经营不善，没有发挥应有效益的；
- (五) 因违法经营受到处理的；
- (六) 受到服务对象投诉，调查核实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 其他受到处罚行为的。

第十二条 省外营销“窗口”扶持补助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厅财务、审计部门加强财务审核与监督。对公职人员徇私舞弊的行为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农牧厅市场信息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打印』 『关闭』



青海省农牧厅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青海省农牧厅 网站维护制作：青海省农牧业市场信息中心
青ICP备06001584号 最佳浏览模式：1024*768分辨率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许可不得复制、镜像
青公网安备 63010402000030号

